

時對一個未經審訊或辯護或定罪者之個人品德與忠誠作種種指謫一事，表示遺憾。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會費委員會之立法經過，證明該兩委員會一向被視為專家團體。籌備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特別指明該兩委員會為“常設專家委員會”，並謂大會允宜獲得獨立專家團體之諮議協助。議事規則並未對此點加以否認或修正。委員任期規定三年之事實，更足證明大會希望各委員運用其專門學識時，能有任期穩定之相當保障。

Mr. Papanek 係依照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及一四八條所稱廣大地域代表性及個人資歷之條件而當選。吾人於考慮該委員之任期是否已經屆滿，或能否根據大會之免職令而認該代表之任期為屆滿時，應切記渠之專門學識並不因渠失去其政府對其個人之信任而喪失。

美國代表團贊成第五委員會多數委員之意見，並將投票反對波蘭之決議案。

Mr. KI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不贊成第五委員會對捷克決議案所作之決議。該代表認為凡已失去其政府信任之人，或失去其所代表各國家之信任之人，應即予以免職，另由他人接代，因此人已不復符合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及一四八條所規定之地域代表性之條件。

英聯王國代表為 Mr. Papanek 辯護，其理由為議事規則中並無針對 Mr. Papanek 之情形之任何規定。此種論據不能成立，蓋議事規則顯然不能就技術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可能發生之種種情形一一規定明白。Mr. Papanek 已脫離其國家，變成流亡政客，故不能再代表任何地域，其職位應由他人接充。白俄羅斯代表團不承認 Mr. Papanek 為諮詢委員會或會費委員會之委員，決投票贊成波蘭之決議案。

主席指陳波蘭決議案草案及捷克代表提出於第五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之主要分別為：前者謂 Mr. Papanek 不符第一四五條及一四八條內所規定之條件，而後者僅謂 Mr. Papanek 已不適續為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之委員。波蘭代表之立場完全根據大會議事規則關於該兩委員會會員資格規定之解釋。波蘭提案之要點為 Mr. Papanek 已不復代表其政府出席聯合國，故大會應免其職。主席對於以此種根據進行辯論，而未對 Mr. Papanek 作任何關於其個人之控訴，甚為滿意。

Mr. LANGE (波蘭) 請求唱名表決波蘭決議案草案。

唱名表決之結果如後：

主席抽籤決定由古巴起依次表決。

贊成者：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海地、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暹羅、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

棄權者：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亞拉伯、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緬甸。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反對者三十，棄權者十三。

(該提案被否決。)

主席稱：波蘭所提決議案草案既經否決，又無其他提案，大會茲察悉第五委員會之報告。

午後十二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四十六. 選舉國際法院五席法官 (A/677)

主席請大會各會員國選舉五名國際法院法官，以代替下列五名任期將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屆滿之法官：Badawi Pasha (埃及)，徐謨先生(中國)，Mr. Read (加拿大)，Mr. Winiarski (波蘭)，Mr. Zoricic (南斯拉夫)。新法官任期九年。

主席宣稱：瑞士將依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大會第一五〇次全體會議決定之條件參加選舉。主席並對該國代表駐巴黎公使 Mr. Karl Burkhard 表示歡迎。

主席稱：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三九條，選舉事宜應依照國際法院之規約進行，請大會各會員國勿忘法官全體須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Mr. Amado (巴西) 及 Mr. Langhelle (那威)
應主席之請充任計票員。

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六；

棄權者，一；

廢票，一；

當選所需票數，三十。

各候選人獲得票數如下：

徐謨先生(中國)，四十八；

Badawi Pasha (埃及)，四十三；

Mr. Read (加拿大)，三十七；

Mr. Winiarski (波蘭)，二十四；

Mr. Spiropoulos (希臘)，二十；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十九；

Mr. Adl (伊朗)，十八；

Mr. Zoricic (南斯拉夫)，十七；

Mr. Hobza (捷克斯拉夫)，八；

Mr. Pilotti (義大利)，七；

Mr. Maung (緬甸)，五；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暹羅)，五；

Mr. Bilsel (土耳其)，四；

Mr. Alfaro (巴拿馬)，三；

Mr. Saavedra Lamas (阿根廷)，三；

Mr. Evatt (澳大利亞)，二；

Mr. El-Khoury (敘利亞)，二；

Mr. Leonidas Acevedo (瓜地馬拉)，二；

Mr. Recto (菲律賓)，二；

Mr. Sevig (土耳其)，二；

Mr. Yepes (哥倫比亞)，二；

Mr. Anzilotti (義大利)，一；

Mr. Elio (玻利維亞)，一；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一；

Mr. Prado Solares (瓜地馬拉)，一；

Mr. Reyes (菲律賓)，一；

Mr. Silva Pena (瓜地馬拉)，一；

主席宣佈獲得當選所需之多數票者僅徐謨先生(中國)，Badawi Pasha (埃及)及 Mr. Read (加拿大)。故大會應作第二次投票。

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九；

棄權者，一；

廢票，一；

當選所需票數，三十。

各候選人所獲票數如下：

Mr. Winiarski (波蘭)，二十七；

Mr. Spiropoulos (希臘)，二十；

Mr. Zoricic (南斯拉夫)，二十；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十三；

Mr. Adl (伊朗)，十；

Mr. Hobza (捷克斯拉夫)，八；

Mr. Bilsel (土耳其)，五；

Mr. Pilotti (義大利)，三；

Mr. Maung (緬甸)，二；

Mr. Alfaro (巴拿馬)，一；

Mr. Evatt (澳大利亞)，一；

Mr. El-Khoury (敘利亞)，一；

Mr. Matine-Daftary (伊朗)，一；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一；

Mr. Prado Solares (瓜地馬拉)，一；

Mr. Sevig (土耳其)，一。

主席宣稱候選人中無一獲得當選所需絕對多數票者，故應舉行第三次投票。

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九；

棄權者，一；

廢票，一；

當選所需票數，三十。

各候選人所獲票數如下：

Mr. Winiarski (波蘭)，二十九；

Mr. Spiropoulos (希臘)，二十五；

Mr. Zoricic (南斯拉夫)，二十二；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十五；

Mr. Hobza (捷克斯拉夫)，七；

Mr. Adl (伊朗)，五；

Mr. Bilsel (土耳其)，三；

Mr. Matine-Daftary (伊朗)，一；

Mr. Maung (緬甸)，一；

Mr. Pilotti (義大利)，一；

Mr. Prado Solares (瓜地馬拉)，一；

Mr. Sevig (土耳其)，一；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暹羅)，一。

主席宣稱候選人中既無獲得當選所需絕對多數票者應再舉行第四次投票。

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八；

棄權者，一；

廢票，一；

當選所需票數，三十。

各候選人所獲票數如下：

Mr. Winiarski (波蘭)，三十三；

Mr. Spiropoulos (希臘)，三十一；

Mr. Zoricic (南斯拉夫)，二十一；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十四；

Mr. Hobza (捷克斯拉夫)，七；

Mr. Adl (伊朗)，三；

Mr. Bilsel (土耳其)，二；

Mr. Maung (緬甸)，二；

Mr. Matine-Daftary (伊朗)，一；

Mr. Prado Solares (瓜地馬拉)，一。UNOG Library

主席宣佈 Mr. Winiarski (波蘭) 及 Mr. Spiropoulos (希臘) 獲得當選所需之多數贊成票。

主席宣讀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Austin 適籌送交大會主席在理事會獲得當選所需多數贊成票之候選人名單，計為：Badawi Pasha (埃及)，徐謨先生 (中國)，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Mr. Read (加拿大)，Mr. Winiarski (波蘭)。

主席宣稱 Badawi Pasha (埃及)，徐謨先生 (中國)，Mr. Read (加拿大) 及 Mr. Winiarski (波蘭) 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當選所需之多數贊成票，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

依法院規約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應繼續舉行選舉會，推舉國際法院第五席法官。故大會將於午後八點三十分集會舉行選舉。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八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四十七. 繼續選舉國際法院之五席法官 (A/677)

主席請進行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法院規約規定第一次選舉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今日召集第二次選舉會之目的在選舉候選人一名，充任法院第五席缺額。安全理事會亦同時召開選舉會，¹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必須獲得同樣之結果，選舉方告完竣。

Mr. Reid (紐西蘭) 及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 應主席之請充任計票員。

不記名投票之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二；

棄權者，○；

廢票，○；

當選所需票數，三十。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Zoricic (南斯拉夫)，二十二；

Mr. Spiropoulos (希臘)，十九；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十；

Mr. Hobza (捷克斯拉夫)，一。

主席宣稱候選人中既無獲得當選所需多數贊成票者，應即舉行第二次投票。

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一；

棄權者，○；

廢票，○；

當選所需票數，三十。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Zoricic (南斯拉夫)，二十八；

Mr. Spiropoulos (希臘)，十六；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七。

主席宣稱候選人既無獲得當選所需之票數者，應再舉行第三次投票。

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三；

棄權者，○；

廢票，○；

當選所需票數，三十。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Zoricic (南斯拉夫)，三十七；

Mr. Spiropoulos (希臘)，十二；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四。

主席謂 Mr. Zoricic 於大會中獲得當選所需之多數贊成票。主席並接獲安全理事會主席來函，謂理事會與大會同時開會以選舉第五席法官，結果 Mr. Zoricic 獲得絕對多數票。

Mr. Zoricic 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以實第五個亦即最後一個缺額。

午後九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四十八. 籲請列強再度努力調整爭端 建立永久和平：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694)

報告員 Mr. SARPER (土耳其) 應主席之請，提出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七一次會議。

Mr. Sarper 稱：墨西哥代表曾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四七次全體會議) 提出一決議案草案 (A/662)，籲請列強再度努力調整爭端，建立永久和平。該決議案草案經送交第一委員會 (第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審議，第一委員會一致決定設立一小組委員會